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9-007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彦勇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全票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因工作变动,李彦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贾庆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马涛、朱南军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董事变更的议案还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选举程序合规。

二、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因工作变动,李彦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选举董红林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因工作变动,董红林女士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李德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崔惟广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由公司新任董事长董红林女士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张全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高层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马涛、朱南军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菏泽鲁商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贷款的议案》,同意菏泽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菏泽东城支行申请办理贷款人民币200万元。期限3个月,利率执行综合上浮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30%。该项借款用于“鲁商凤凰城北区住宅及公建团建建设项目”开发建设,以鲁商凤凰城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抵押物。公司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五、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9年3月6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09)。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

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贾庆文,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山东嘉祥人,中共党员,工程师,主任医师,曾任山东省药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兼新药评价中心主任,现任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张全立,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山东鄒城人,中共党员,工学硕士,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山东省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工程管理中心总监。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9-008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受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福顺先生主持。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全票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工作变动,董福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同意推荐韩源泉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韩源泉先生已接受提名,且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韩源泉先生承诺当选后将忠实履行法律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16日

附:韩源泉先生简历

韩源泉,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山东高密人,中共党员,文学学士,高级编辑,历任鲁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总编辑、总经理、党委书记,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宣传与统战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置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9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6日 14:00 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977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6日至2019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6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斌、金明伟、乐瑞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保荐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收到表决票6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6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6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164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14,386,07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7,299,98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09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0,204,9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10154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智能终端产业基金项目”项目并申请注销,并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46,309万元,变更用于“应用于5G和数据中心光模块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议案已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1	激光封装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38,349	38,349
2	智能终端产业基金项目	38,031	38,031
3	物联网智能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49,922	49,922
4	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11,400	11,400
5	应用于5G和数据中心光模块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9,018	46,309
合计		180,730	176,011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2月12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9,446.4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20,816.94万元,其中:累计支付利息收入2,241.29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30,816.94万元。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1	李彦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	
102	董福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	
103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201	董福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	
202	选举韩源泉先生为公司监事	√	

九、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刊登在2019年2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详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07)、《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08)。全部议案内容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股东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七、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于2019年2月1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为止。

二、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换届为止。

三、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为止。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权激励登记日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3	鲁商置业	2019/2/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决议方法

1、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授权人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股东为FID的,需FID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异地股东可以在2019年3月6日16:30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9777号 鲁商国际城5号楼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66699999

联系传真:0531-66697128

联系人:李德、王伟

电子邮箱:250014

(二) 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 备查文件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李彦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102	董福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202	董福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3	选举韩源泉先生为公司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单位:万元

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源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截止2019年2月12日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激光封装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38,349.00	19,064.40	16,284.60
基于激光封装技术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8,031.00	8,000.58	26,030.42
物联网智能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49,922.00	20,456.69	29,465.31
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11,400.00	11,400.00	0.00
应用于5G和数据中心光模块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9,018.00	43,979.79	15,038.21
合计	179,022.00	89,446.45	2,241.29
合计			120,816.94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2月12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余额(万元)
武汉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兴业银行水运资金	41604001000250000	36,565.06
武汉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575673261697	27,168.37
武汉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07853602	16,581.02
李德伟工商银行支行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122905610010004	10,502.39
合计			90,816.94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使用6.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贷款利率4.35%测算,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2,871.71万元。

四、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亿元,单次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及保障措施

1、募集资金的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6.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贷款利率4.35%测算,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2,871.71万元。

六、相关承诺

1、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将将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收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七、专项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6.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华工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华工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华工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华工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华工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华工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华工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华工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华工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2、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华工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3、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华工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